

山东省公务员局 山东行政学院

关于招收 2018 年国家行政学院 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 学位研究生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行政学院：

为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国家行政学院关于加强对地方行政学院业务指导的意见》，服务山东省经济文化建设大局，推进高层次公共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高层次、实用型管理人才，2018 年山东行政学院将继续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招收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目标

国家行政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研究生，是为政府部门和公共管理机构，培养掌握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公共管理方法的高层次、应用型管理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本科毕业后

有3年（到2018年9月1日）以上工作经历。

（二）年龄不限，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报名流程：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10月10日至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须知要求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报考单位：国家行政学院。

报考专业：公共管理（专业学位）。

报考专业代码：125200。

考试方式：管理类联考。

报考点：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二）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均须到所在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所在报考点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须携带以下材料：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截至2018年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日期仍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 3.网上报名编号。
- 4.报考点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报考点工作人员对考生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并进行电子照片采集。

四、考核录取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为笔试，复试为面试。根据考生联考成绩和复试情况，综合评定，择优录取。学习期间不转档案、人事、工资、户口关系。

(一) 笔试

笔试为全国联考。英语二、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共计2门。

科目：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时间：2017年12月23日
8:30-11:30

科目：英语二，时间：2017年12月23日 14:00-17:00

(二) 面试

地点：山东行政学院；时间：2018年3月下旬或4月上旬。

(具体时间在全国联考成绩公布后另行通知)

五、学制、学费及学习方式

(一) 学制共3年。采取在职学习的方式，周六、周日集中授课。

(二) 学费共计5.4万元，分三年缴清，每学年1.8万元。

(三) 授课地地点：山东行政学院。

(四) 招收人数：40人。

六、学位授予

按照国家行政学院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完成规定课程，修满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获得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一）联系单位：国家行政学院研招办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

邮政编码：100089

咨询电话：010-68929878

网 址：<http://yjs.nsa.gov.cn>

（二）联系单位：山东行政学院研究生部

地 址：济南市燕子山东路1号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电话：0531--88513279

网 址：<http://www.sdai.gov.cn>

